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鈺婷

電話：04-7536034

電子信箱：sgiaym97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342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8月21日交運字第1150024765號函及附件（電子檔共2個）
(376470000A_115034284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4284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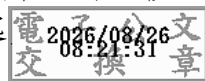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函為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路法部分條文，業奉總統115年8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7615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8月21日交運字第1150024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總統府業於115年8月1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76151號令公布「公路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本次修法涉及車輛拖救業之定義、經營核准、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、違規處罰等規定，並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檢附交通部上開來函、總統府秘書長函暨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建設課

收文:115/08/26



DF1150012369

有附件